

ᠪᠠᠶᠠᠨᠲᠤᠯᠠᠷᠤᠨᠬᠢᠢᠨᠬᠡᠲᠦ᠋ᠨᠠᠯᠠᠳᠤᠰᠤᠷᠭᠠᠨᠠᠶᠢᠨ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财政局文件

临财条法〔2020〕86号

临河区财政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财政系统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财政监管职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称抽查工作）是指财政部门依据财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结果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区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人员等由区财政局为监管主体的“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

适用本细则。

各职能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要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各抽查事项由责任股室牵头，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依法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五条 根据抽查对象的类型和执法检查人员职责分工，从相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或以上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六条 按财政年度实施，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具体抽查时间由责任股室自行安排。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责任部门应依法进行调查处理，不受随机抽查制度的限制。

第七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第八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确保财政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九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十一条 按照联运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二条 加强队伍建设。加大专业学习力度，扩大专业学习范围，鼓励责任部门工作人员全面掌握各类财政监督管理及执法检查的规定，切实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人员的岗位调整，应充分考虑随机抽查的要求。

第十三条 加强内部监督检查，确保检查主体合法、检查内容于法有据、抽查过程公开透明，在保障监管对象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切实有效地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第十四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